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文件

管财〔2020〕110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 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现将《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管城回族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购〔2020〕16号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县（市）财政局：

为继续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特制定《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告知。

附件：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推动全市政府采购流程再优化、服务再提升、效率再提高，便利度进入国内一流行列，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特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领域“放管服”改革，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便利，以更高标准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更大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坚持用深化改革的方式优化营商环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围绕营商环境评价结果，补短板、强弱项，综合施策，精准发力，重点突破，全面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提升政府采购信息化支撑、提升政府采购运行效能、提升服务市场主体能力，打造良好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具体目标。2021-2023 年，在电子化采购平台全市覆

盖的基础上，以平台建设推动采购流程再优化；全面实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促进透明度再提高；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备案、支付效率在法定时效基础上有明显提升。推动全市各级采购人建立完善内控制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促进采购流程更规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质量全面提升，落实纾困惠企政策再加力。

三、工作措施

（一）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

1. 深入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建设。基于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发挥全市政府采购“一张网”的平台优势，不断提升完善平台功能，其中针对公开招标方式变更和进口产品备案审核，持续优化相关模块，简化办理流程。2021年6月底前，全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2. 加快与其他系统平台深度融合。2021年，重点推进政府采购系统与财政预算综合管理系统的深度融合，形成预算编制、执行、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等财政业务全方位信息共享与应用。同时，在现有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政务服务网互联互通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与信用、市场监管等平台的信息交互，并于2022年底实现全市政府采购信息共享、汇集和分析，扩大政府采购大数据在支持市场主体、服务财政管理等方面的应用。

3. 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电子化运行机制。不断健全和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共享机制，

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链条电子化。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在现有平台功能基础上，精简并优化交易流程，开发并上线应用采购需求审核、合同在线签订、远程异地评标等功能。推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政府采购交易规则完善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流程。2021年6月底前，全市范围内实现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全面提高政府采购交易工作效率。

4. 全面提升政府采购网上服务便利度。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网民咨询答复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0〕233号）工作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开辟“公众咨询”栏目，并安排专人负责对人民群众、评审专家、供应商、采购人等采购活动主体提出的业务咨询进行及时解答与反馈，畅通政府采购监管单位与服务对象的沟通渠道，提升服务效能。2021年底前，依托“郑好办”APP，优化政府采购便民服务移动应用开发，提供项目中标（成交）结果查看、合同备案信息、合同融资申请及进度、货款支付信息查询等一系列便利化服务功能。

5. 强化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应用。在前期全市范围推广和应用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的基础上，督促全市各级预算单位充分应用网上直采、在线议价、网上竞价等功能，进一步提高小额零星采购的交易效率。

（二）进一步优化和规范政府采购流程

6. 规范和优化政府采购程序。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梳

理并减少事前审批审核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清理无依据的审批审核事项。梳理政府采购管理环节涉企工作流程，规范供应商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流程，简化采购代理机构注册登记。

7. 合理简化相关证明材料。坚持应减尽减原则，合理简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证明材料。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供应商投标报名环节，切实减轻供应商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

8. 认真执行《郑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市财政局将依据《郑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在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六大类64项禁止性行为进行重点关注和查处，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同时，督导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执行《郑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情况，齐心协力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9. 加强采购人内控制度建设。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督促指导采购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细化采购流程各环节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明确岗位权限和责任，规范采购过程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2021年6月底前，要确保各级预算单位采购要完成内控制度建设。

（三）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

10. 切实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人应当按照《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7号）文件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进实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因采购人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方便供应商提前获取采购项目相关信息，提前参与投标准备，全面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11. 建立信息公开电子化监测机制。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手段，对政府采购项目实行“链条式”管理，形成政府采购预算、计划、公告、交易、合同、支付各环节全链条关联和预警提示，倒逼采购人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采购信息全公开。

12. 加强信息公开监督检查。2021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常态化抽查，对抽查发现公告不及时、内容不规范的现象进行通报处理。

（四）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

13. 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约束。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预算综合管理系统的对接，实现“无预算不采购”，并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从源头上避免拖欠合同资金。

14.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抽查工作要求，同时建立合同签订和备案情况抽查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

加快实施进度。

15. 认真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为契机，规范引导采购人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综合制度建设和信息化手段，重点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进度。禁止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同时，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认真受理对采购人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采购人，应当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安排时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五）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6.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监督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尤其要在采购预算和需求编制、组织评审、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环节，充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权利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尤其帮扶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支持其稳定生产经营，助力地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17. 综合运用政策功能。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日常监督管

理工作中，督促并引导采购人在采购相关环节，强化措施应用，充分体现政府采购对创新、节能、环保、贫困地区等领域的政策支持。尤其是，按照《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郑州市供销合作社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6号）文件规定，做好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的计划安排，填报预留采购份额，落实采购要求，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支持消费扶贫工作。积极对接发改、工信以及科技部门，探索建立对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产品首购订购以及扶持的相关政策。

18.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作为保市场主体的一项重要举措，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要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激励机制，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要建立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采购人在每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采购人要积极宣传引导配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关注并成功实现合同融资，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开展履约验收，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规定加快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手续，提高支付效率，确保将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指定的账户。

（六）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19. 加强紧急采购管理。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指导和督促采

采购人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尤其是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根据自身工作性质和业务特点，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等文件要求，认真开展应急物资储备需求研究，合理确定应急物资储备规模，建立采购“绿色通道”，依法实施政府采购。因突发事件确需紧急采购的，应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同时，市场供应能力、供应时间能满足应急救援需要的，采购人不得因紧急采购排除竞争。采购人在完成紧急项目采购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和保管，随时做好备查工作。

20. 着力构建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按照《郑州市政府采购行业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郑财购〔2019〕4号）、《郑州市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郑财购〔2020〕8号）规定，着重对评审专家、代理机构执业情况开展综合信用评价，并加强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和信用修复，促进政府采购主体诚信履约和公平竞争。

21. 构建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采购行为。依托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政府采购关键环节或重要节点的动态监控，严格防范风险。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促进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升诚信守法意识和专业技能水平。加强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督

工作，畅通质疑投诉救济渠道，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对重点领域、多发易发的风险点，联合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及公安、审计、监察等部门强化执法，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的公平正义。

22. 积极实施政府采购绩效评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引导采购人逐步建立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情况；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的专业性、效率性、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政府采购结果是否物有所值，政府采购活动参与者和采购项目使用人或者受益者满意度；政府采购合同各方当事人诚实信用情况以及其他需要绩效评价等内容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将采购人履行政府采购有关情况纳入财政监督检查范围，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断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绩效。

（七）维护公平竞争环境

23. 持续清理影响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辖区政府采购工作实际，按照《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规定和做法的通知》（郑财购〔2020〕14 号）要求，定期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建立约谈、整改及责任追究机制，对典型案例依法予以集中曝光。

24. 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措施，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避免出台的政策措施中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

25. 完善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机制。全各级财政部

门要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开供应商投诉举报受理渠道，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质疑、投诉的渠道和方式，方便供应商维权。同时，将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纳入政务服务网，全面实现线上办理。严格执行《郑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郑财购〔2019〕14号），进一步建立高效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机制，明确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流程，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成立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专班，以营商环境评价为抓手，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为目标，精准施策，提升市场主体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满意率和获得感。

（二）实行上下联动。市财政局在做好市本级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的同时，统筹协调并指导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各区县（市）财政部门要认真总结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对照评价结果抓紧完善相关措施，弥补参加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统一汇总后拿出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优化。

（三）加强政策宣传。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扶持企业政策宣传和解读，做好加强政府采购法规制度普及，让企业了解政府采购，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要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的宣介，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全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取得更大改善。